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5〕481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4—2015 年度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总结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14 年国务院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以来,各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按照水利部《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不断完善和创新农田水利建设体制机制,利用冬春农闲时节动员和凝聚各方力量持之以恒地开展农田水利建设,成效显著。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完成投资、农民投工、投放机械和完成工程量,分别占计划的 93%、94%、92%和 89%,综合效益同比也大幅提升。但总体看,各地发展不均衡,7 个省份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也还有部分省份完成不足 80%。请各地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各项措施,加快建设进度,确保 4 月底前全面完成任务,并认真做好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的总结。总结主要包括如下

内容：

一、客观评价本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及效果

在全面、及时、准确填写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信息统计报表的基础上，从投资、投劳、投放机械、完成工程量以及效益等方面，对本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做出精准评价和定性分析，并与上年度完成情况、本年度计划目标任务对照。

二、认真总结本地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新特点和新机制

重点总结本地贯彻落实国务院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和新任务，实践创造的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新举措和新特点，包括转变工作思路、创新农田水利“四项”机制（组织发动、资金投入、建管模式、运行管护）、强化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以及健全完善绩效考评和奖优罚劣机制等方面的好经验和好做法。

三、研究提出下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对策措施

分析创新农田水利“四项”机制、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以及县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统筹整合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认真剖析主客观原因，结合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和新任务，建设性地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思路、重点任务、对策举措，并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统计指标调整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各地要高度重视，抓紧做好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总结工作。总结要突出年度工作新成效、新特点和新突破，主题鲜明，结构清

晰,注重用数据和案例说事,切忌内容空泛。总结于2015年5月5日前报送水利部农村水利司,同时将电子版发至 njban@mwr.gov.cn。

联系人:周 玉 刘 天

联系电话:010—63202205,63202880(传真)

